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宿舍網路使用規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資訊暨圖書中心會議修定

- 一、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及管理學生宿舍便利快速之網路環境(以下簡稱宿網)，特訂定本規定。
- 二、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宿舍。
- 三、住宿學生應自備電腦、網路卡、網路線，並自行設定以使用本宿網服務。
- 四、使用宿網服務，須先依規定上網註冊。若更換電腦或網路卡，必須重新註冊。
- 五、每年寒暑假為設備維修保養期，得因維修需要停止宿網服務。
- 六、宿網障礙請逕行至「線上報修系統」報修，宿網障礙範圍僅限於網路設備故障所造成之問題，個人電腦設定及使用問題請自行處理。
- 七、個人電腦異常問題(如中毒、網路卡、或系統異常等)造成宿網服務異常，資圖中心有權暫停該電腦的網路使用權，待電腦異常問題解決後，再開放使用權，以免影響宿網運作。
- 八、宿網使用者禁止下列任一行為：
 - (一) 進行虛擬貨幣挖礦之行為。
 - (二) 違反資通安全事件之行為。
 - (三) 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四) 使用P2P軟體上傳下載之行為。
 - (五) 大量佔用網路頻寬影響他人使用之行為。資圖中心若發現以上情事時，得不經預告先行中斷該使用者之使用宿網之權限。
- 九、使用者若有網路流量異常影響校園網路品質、涉及資安危害、企圖侵害他人個資導致個資洩漏、侵害智慧財產權或從事其他重大違規行為者，情節嚴重者得報請學校相關單位依學生獎懲辦法或教職員工相關人事規定議處。違規行為如涉及侵害他人權益時，行為人應自負法律責任。如致使本校受損害，本校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 十、本規定經本校資訊暨圖書中心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